

全国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

工作简报

调查评估总体技术组

2011年9月

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

总第22期

《全国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》专题 实施方案/技术指南专家评审会会议纪要

2011年9月1-2日，环境保护部污染防治司组织召开了《全国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》部分专题实施方案(以下简称《方案》)专家评审会。环境保护部污染防治司饮用水处石效卷处长、郭瑾珑副处长出席了会议，来自中国地质大学(北京)、中国地质调查局南京地质调查中心、中国地质科学院岩溶地质研究所、中国地质调查局水文地质环境地质调查中心、轻工业环境保护研究所、中国地质环境监测院、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、北京大学、北京师范大学、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、清华大学、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、济南大学的专题编制组成员详细介绍了实施方案/技术指南。

与会领导和专家对各个专题的实施方案/技术指南进行了细致的讨论和交流，会议肯定了各个专题组的现有工作进展和成果，同时也对《方案》不足之处提出了进一步修改完善的意见和建议。

一、石效卷处长对专题实施方案提出两点要求

(一) 注重代表性。各个专题在撰写《方案/指南》时一定要充分考虑代表性问题，要选择具有不同代表性的典型案例(区)开展工作，以便指导全国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与评估工作；

(二) 加强调查评估监测质控工作。本次调查的重点在于弄清地下水污染的成因，因此涉及方法学的基础工作，布点、采样分析、质控尤为重要，希望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在9月15日前完成指南的编写工作，形成一套服务于本次调查评估工作的规范标准体系，并派员全程跟踪指导全国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。

二、石效卷处长通报了规划的最新进展，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了部署

(一) 8月24日国务院原则通过了《全国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(2011-2020年)》(以下简称《规划》)。要特别冷静地看待这样一个好的形势以及存在的问题，要扎扎实实向前推进工作，确保实现规划目标。

(二) 落实国务院常务会的意见和建议，尽快完善《规划》。9月全国环保七次大会即将召开，地下水污染防治是有关内容。规划批复后，我们组织召开全国层面的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启动会。

(三) 借鉴国际经验提升我国地下水环境管理水平。中美有一个十年的环境合作，中国环境保护部和美国EPA、TDA三方签署了一个合作协议，时间是从2008-2018年，目前正在策划2012年的工作，

初步安排是：首先，我们想请几位美国地下水污染防治专家、法律顾问到中国工作一段时间，进行交流指导；其次，派中国地下水污染防治的部分工作人员到美国培训；再次，在中国找一两个典型案例，开展调查、评估、修复、技术和装备示范。

三、专家组主要提出了如下修改建议

（一）收集资料。注重对已有的国内外文献资料、相关成果的收集，分析和总结相关的经验和教训；

（二）方案编制：先结合前期工作基础，编制一个指导性文件，明确一些共性原则和理论方法，然后在案例调查中验证方案并对其完善，使其更具有可操作性，利于试点省执行工作；

（三）指南：应力求简洁、实用和可操作，建议将部分理论研究成果放在附件中；常规术语要有选择性的加入，与正文或附件内容有相关性；

（四）调查对象：应开展现场调查工作，调查对象要进行分类，研究不同污染类型和水文地质特点，有针对性的开展工作；

（五）案例的选择：案例需要具有典型性，尽可能兼顾不同类型的区域特点，以便全国调查工作的开展；对基础资料比较完善的案例进行详细总结；

（六）监测指标：监测指标并选定具代表性、针对性的指标。注意与《地下水监测采样、分析、质量控制方法研究》等专题衔接。指标分析的质量控制应遵守统一的标准；

（七）模型方面：涉及模型的专题在方法选择上要具体、可操作，

概念模型的表示方法可以从简到繁逐步深入，要确定模型的应用前提，即要针对不同的评估对象确定不同的工作内容、步骤及方法选取等；

（八）内容规范：涉及的指标测定方法、评价标准、表格填表说明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或行业标准；

（九）成果表达：要考虑展现成果最终表达方式，如图形、模型、报告等。

四、会议还议定以下事宜

（一）成立技术组。希望各个专题尽快成立技术组，专题组内部及时沟通专题进展，明确组长、副组长、组员及主要联系人等；

（二）进一步突出代表性。要进一步总结国内外已有工作成果的经验教训，完善实施方案，选择具有代表性的案例区，有利于今后指导全国调查评估工作；

（三）明确专题重点。各专题要理清专题边界，着力解决本专题的重点和难点。如工业园区等污染源专题应重点明确调查对象选择、监测井布点原则方法、监测指标频次等内容，弱化监测井建设、取样方法等内容；“评估组”应在“污染源组”资料和数据的基础上，提供评估工具，提出不同级别评估需求，选择典型案例开展示范；

（四）加强相关专题、案例地区的协作。有关专题之间、专题与案例地区要密切协作，加强交流和沟通。如风险评估组与修复组要加强协作，风险评估结果要为修复组确定目标提供依据，有关专题要与案例地区加强沟通，专题实施方案与案例地区实施方案有关内容要协

调一致；

五、近期工作安排

(一) 9月10日前，各个专题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，将实施方案（修改稿）提交给总体技术组；

(二) 9月16日左右，请各专题提交培训讲义材料，培训讲义要注重理论和案例相结合，培训内容力求科学、可操作；提交试点省实施方案（终稿）；

(三) 9月20日，调查评估总体技术组前完成总体实施方案；

(四) 9月底前完成试点省案例地区的技术培训。

报送：领导小组和办公室

抄送：试点省领导小组、各专题技术组

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

2011年9月5日印发
